

林金树
著



「明帝列传」

万历帝

皇帝

传

下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明 帝 列 传

万 历 帝

(下)

林金树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万历帝/林金树著. -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皇帝丛书·明帝列传)

ISBN 7-80626-041-2

I. 万… II. 林… III. 明神宗-传记 IV. 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104 号

万历帝

作 者:林金树

责任编辑:王桂兰 吕海江

封面设计:正典书装

出 版: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字 数:340 千字

印 张:16.75

版 次:199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626-041-2/K·35

定 价:36.80 元(上、下册)



目 录

第一章 “都人”所出 年幼即位	1
第一节 裕王爱妃之子	1
第二节 六岁进入东宫	9
第三节 冲龄登临大位	15
第二章 用人由我 励精图治	21
第一节 罢免旧相高拱	21
第二节 尊礼“元辅先生”	38
第三节 勤政务学并举	46
第三章 君臣合力 共维改革	63
第一节 实行章奏考成	63
第二节 大力穷治学校	73
第三节 排除前进阻力	82
第四节 再斥五位朝臣	98
第五节 清丈全国田亩	109
第六节 推广“一条鞭”法	124
第四章 由治转乱 朝局大变	137
第一节 “太师”居正病死	137
第二节 降发太监冯保	145
第三节 垂戒威权震主	152
第四节 开始由治变乱	172
第五章 令军三征 有得有失	184
第一节 平息宁夏叛乱	184



第二节 出师援朝抗倭	194
第三节 南征播州之役	211
第六章 争夺国税 镇压“民变”	223
第一节 到处“开矿榷税”	223
第二节 镇压“市民运动”	244
第七章 贪图荣誉 纷争“国本”	262
第一节 抛弃“都人”王氏	262
第二节 立储犹豫不决	272
第三节 “国本”又起余波	292
第四节 专宠福王常洵	317
第五节 拒不册立太孙	332
第八章 晏然深宫 党争加剧	345
第一节 一身“酒色财气”	345
第二节 卅年“万事不理”	361
第三节 加剧廷臣党争	370
第九章 辽东失控 殃民祸国	394
第一节 后金政权诞生	394
第二节 经营辽东惨败	399
第三节 走完人生旅程	414
附 录 万历帝大事年表	425
后 记	458



第六章 争夺国税 镇压“民变”

第一节 到处“开矿榷税”

万历二十四年(1596)三月初八日,对万历帝来说是一个不祥的日子。这天晚上七点过后,正当北京城内万家灯火初亮的时候,紫禁城里的坤宁宫突然起火。因为当时风大,火势凶猛,很快蔓延到乾清宫。一时两宫俱化为灰烬。幸亏他及时转移,没有葬身于火海。乾清宫,在皇极(奉天)、中极(华盖)、建极(谨身)三大殿之后,是皇帝居住的地方。坤宁宫,在乾清宫后面,为皇后所居。帝、后居住的宫殿起火,自然是国家的一件头等大事,非赶快修复不可。

而是时,西征之役已用去银子 200 余万两,东征、南征正在加紧进行,国家财政相当紧张,内外“所急最苦无钱”。万历帝担心因此影响到今后内库的积蓄。如今宫殿又着了火,需要立即修复,这样一来,困难就更多了。修建宫殿,叫做“大工”,非同一般。内库的积蓄,关系到皇帝和皇室其他成员的享用,任何时候却不能短缺。所以,这两件事,都与万历帝息息相关。他一边命令户、工二部从速筹款,召集人马,兴工修建,刻不容缓;一边又考虑如何增加内库的积蓄。可是想了很久,也没有想出一个名堂。过了三个多月,仍然为此愁眉不展,天天绷着一副苦脸,照样不出来接见群臣,不讲



读,不批答章奏。宫里的人,谁要是在他面前多说一句话,他就会大发脾气,横加训责。万历二十四年(1596)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万历帝还是面无表情,在养心殿内转来转去,无论见到什么东西都觉得不顺眼。忽然伺,有人匆匆忙忙跑到他跟前,呈上一份奏疏,“只知爱钱”的万历帝打开一看,是府军前卫副千户仲春请求开矿征税,以助“大工”。他看完,如获至宝,脸上的阴云一扫而光。立刻“命工部查例差官”^①。万历帝这种心情是很自然的。

早在万历十二年以后,北京城里城外的一些奸利之徒,尤其是一帮千户、百户之类的下级武官,就曾多次竭力怂恿太监,大谈开矿之利。视开矿为利孔的太监们,也就经常在万历帝面前吹风,说开矿如何可获大利。万历帝听后,几次心动,想下令开矿。万历十八年(1590)九月十二日,万历帝遣文书官到内阁责问:“开矿一事,屡经诸人奏请,为何不见户部覆奏来闻。”内阁首辅申时行等回奏说:“天地生财,本以资国家之用,况今国库无余财,山泽无遗利,为权宜之计,开矿亦不失理财之一策。但开矿必当聚众,聚众必当防乱。现今山西、河南之间,矿徒啸聚势汹汹,欲闹事,廷臣正商议如何平息。若官府开矿,恐奸民乘机争利,除患愈不可测。且朝廷一切事务,关系大体,岂可不惜所费而为之。若开矿只为首利,必须事先计算工本、募工之费、防兵之费,以及开矿所得之利,必见出少入多,不为虚费,而后可以斟酌开采,切不可因民间一时之私请,隔境遥度,朝廷便可以议开。户部之所以迟迟未回奏,原因一是为了防患;二是为了爱惜财力;三是恐差官骚动地方;四是不愿意泄露国家目前经费窘急之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98。



状,致使外夷更加轻视中国。既蒙圣上遣官询问至再,容臣等传令户部请抚按官查议具奏,毋使事先张惶,利未得而先酿患,请圣明采纳。”^①。申时行讲求经济、政治效益,说得句句在理,意思非常清楚,就是不同意开采。于是万历帝只好暂时作罢。每当想到这件事,他都闷闷不乐。

这一次情况已完全不同。由于“三大征”,“国用大匮”,现在又要修建宫殿。这样一来,也就有了理由,可以用“大工”的需要,去堵住群臣的嘴巴。再说,原先反对开矿的申时行等人已经去位,赵志皋、张位、陈于陞、沈一贯四人为阁臣,他们四人中虽也不同意开矿,但有人态度不坚决,为了持禄保位,不敢和皇上顶撞。万历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工科给事中杨应文、户科给事中程绍文赶紧上疏,说开矿有害无利,乞行停止,言甚切。并说嘉靖二十五年(1546)七月曾经差官开矿,自该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委用官员 40 余人,防守士兵 1180 名,各种费用总计用银 3 万余两,而开采所得只有 28500 余两,“所得不及所偿之费”,得不偿失。万历帝根本不予理采^②,硬是坚持按照自己的意见行事。他为财心切,不容科道官劝谏,不令阁、部大臣商议,就令户部、锦衣卫各派人,与原奏官星夜起程前去开采,自是奸徒“献矿洞者踵至”。万历帝自己为了这件事,也打破多年来“章奏留中不发”的恶习,有请必准:“乞请之章,无日不上,批答之旨,无日不下”^③。正如人们所说的:“皇上患内廷匮乏,一二群小窥探上意,言利如狂。”^④ 贪财的万历帝与“言利如狂”的群小,互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27。

② 《明神宗实录》卷 229。

③ 《定陵注略》卷 4《矿税诸使》。

④ 《定陵注略》卷 5《忤庵诸臣》。



相利用,上下配合,在全国各地大刮“开矿”风,祸及全民,最后也害了万历帝自己。

七月初二日,锦衣卫百户陆松、鸿胪寺随堂官许龙、顺天府教授冯时行、经历赵风华等人,各上书请开矿助大工。詹事府录事曾长庆,甚至请速派人到山西夏县开矿。万历帝一一照准。并于同日正式命令户部派员到北直隶真定、保定、蓟州、易州、永平诸府州采矿。七月初八日,户部尚书杨俊民上疏阻止,说:真定等五府州靠近皇陵所在地天寿山,开矿恐伤龙脉。请皇上明诏禁止,重治陆松等人争言矿利之罪。万历帝非但不予以采纳,反而勃然大怒,认为其地距离祖陵甚远,杨俊民所言显然是有意抗拒。他下诏曰:

皇祖时已开过,着遵前旨,便差官开采,陆续解进。

该地方官不得借言阻抗^①。

七月二十日,在内承运库太监王虎(彪)的督领下,户部郎中戴绍科、锦衣卫指挥僉事张懋忠等人,在真定、保定、蓟州、易州、永平各地正式动工“开矿”,从此“矿监”满天下。

紧接着,万历帝又派遣大批太监为税使,分赴全国各地,专门征收“商税”。“自是二、三年间,税使四出,多兼矿务”。时称“开矿榷税”,而所得俱解进内库,专供皇室享用。明朝历史上著名的,为时二十多年的“矿税使之祸”,由此开始。这也是万历帝在位期间,在经济上所实行的历时最久、为祸最烈的一项弊政。

当时,被万历帝派往全国各地监领“开矿榷税”的矿税使,有:

王忠:昌平,密云诸处开矿,征货物税。

① 《明神宗实录》卷 299。



田进：昌黎金矿。
陶寿：房山等地开矿。
马堂：天津等处征店税、商税。
高淮：辽东开矿，征土产、马匹税。
张烨：通州张家湾、芦沟桥等处货物、马匹税。
鲁坤：河南开矿、土产、马匹税。
陈增：山东开矿、征税。
张忠：山西开矿、盐课、货物诸税。
赦隆：南直隶宁国、池州等处税收。
陈奉：湖广（今湖南、湖北）开矿，兼理铸钱、船料等税。
暨禄：南直隶仪真抽税，兼征庐州诸府旧税。
孙隆：征收苏、杭、常、镇诸府货物税。
鲁保：督理两淮盐税。
曹金：（后改刘忠）：浙江开矿。
刘成：征收杭州、嘉兴诸府客货、鱼课等税。
潘相：江西南赣等处开矿。
李道：经理江西湖口船税。
高臬：福建征税，兼辖矿务。
李敬、李凤：广东开采珠池，兼征市舶司税收。
沈永寿：广西开矿、征税。
杨荣：云南开矿、征税。
张庆：贵州征税。
丘乘云：四川征税。
梁永：陕西开矿、兼征马匹、货物税^①。

^① 以上见《明神宗实录》《定陵注略》卷4《矿税诸使》；谈迁《国榷》；《明史》卷81《食货五》等书。



由上可见,除了蒙古、新疆、西藏、黑龙江等边陲地区之外,全国两京十三省^①,无处没有矿监、税使。

所谓“矿监”(亦称“矿使”),事实上并非真正专门从事督领找矿、采矿,而是以“开矿”为名,将富有者编为矿头,贫穷者令之开采,勒索钱财。税使,则是专领征税,主要集中于手工业、商业比较发达的市镇、水陆交通要道和关隘之区。“自矿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兵;税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矿”。关于商税的征收,宋、元两代颇为繁琐。“明初务简约,其后增置渐多”,至万历而极,无论是行商还是坐贾,“所过所止各有税”。明人顾炎武说:“征榷之使,急于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② 征税的重点项目,不计其数。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五《矿税之弊》一文所载的,除矿务之外,即有天津店租、广州珠榷、两淮余盐、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盐茶、重庆名木、湖口长江船税、荆州店税。还有门摊、商税、油、布杂税等。总而言之,凡物“皆令输税”,以致“商贾不安于市,行旅不安于途”,商旅不通,税无所得,“至于索居民”。实实在在是无处不开矿,无地不征税,“矿不必穴,而税不必商;民间丘陇阡陌皆矿也,官吏农工皆入税之人也”^③。一时间,把整个神州大地闹得鸡犬不宁,乌烟瘴气。

我国矿业历史悠久,历朝历代都有开采。但由于封建王朝一贯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加上封建迷信思想的影响,对于开矿并不怎么感兴趣。这种政策自然是不可取的。再说,

① 两京,即南京、北京,亦称南直隶、北直隶;十三省,亦称十三布政司,即山东、山西、河南、湖广(湖南、湖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陕西、云南、贵州、四川。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2册《扬州府》。

③ 《明史》卷237,《田大益传》。



如果真正要开发地下资源,增加国家收入,那也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历代封建帝王下令开矿的主要目的,不是为国为民谋利益,而是为了满足自己日益膨胀的贪婪欲望。监领矿务者,又大多数是为了从中私饱中囊。况且当时缺乏相应的科学技术知识,是否有矿,储藏量多少,都没有认真勘查清楚,而且很少有人懂得经营管理。所以,每一次开采都是劳民伤财,得不偿失。明代初年,大将军徐达统兵到山东,有人建议开采银矿。明太祖朱元璋得知消息,说开采“利于官者少,损于民者多”,立即下令制止。洪武十五年(1382)五月,广平府吏王允道请开磁州铁矿,朱元璋听了十分生气,说:“朕听说过做帝王的人,必须使天下没有被遗弃的贤人,从末听说没有遗留下来的财利。今日军器并不缺乏,而百姓的本业已经稳定,开矿不仅无益于国家,而且会重新扰乱百姓。”下令将王允道重重杖打了一顿,流放到岭南充军^①。洪武以后各朝,虽出于种种需要,时有开采,但多数规模不大,地区有限。结果也仍然是伤亡惨重,又赔了老本。如:成化中,湖广武陵等12县21处开采金矿,每年使用民夫55万人,死者无算,而开矿所得之金仅有35两。所以,每一朝都是时开时停。前面提到,万历帝的爷爷嘉靖帝在位之日,曾经下令开采,但很快停止,原因还是“得不偿失”。

万历帝“溺志货财”、“好货成癖”,他一心想借开矿为“出利之孔”,非但不吸取历朝的教训,反而派出大批太监开矿、榷税,时间长达二十多年;空间覆盖全国;征税种类繁多,剥削手段残酷;迫害官民数多,这些在中国封建社会采矿史上都是极其罕见的。

^① 《明史》卷3《本记三》。



关于万历帝这次开矿榷税的经济效益,据大学士沈一贯估算,每年糜银 800 万两^①。而所入之数,据《明史·食货志》记载,自万历二十五年(1597)至三十三年,各地解进内库的“矿税银儿及三百万两”,约为当时中央政府每年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三。平均每年 37.5 万两。首次解进矿税银的时间,是万历二十五年十月,地区为:

蓟州水平戴绍科,810 两;

河南鲁坤,8450 两;

山东陈增,530 两。

· 以上三者合计 9790 两。

万历帝开矿、榷税,在明朝历史上是一件大事,成为万历一朝严重的社会问题,也是诱发中国当代新兴“市民运动”的直接原因,并且是万历帝贪财思想的一次集中大暴露,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如:《明史·食货志》所记的矿税银是否准确?各地分别解进的矿税银有多少?哪些是开矿所得?哪些是根本与矿无干的?以往都缺乏仔细研究。为了节省篇幅,而又使人一目了然,下面将文秉《定陵注略》卷4《内府进奉》一文内所记录的材料,不厌其烦地加以分类整理,按年月、地区、矿税银种类,逐一表列。以供参考^②。

① 万历二十七年(1599)二月二十七日,沈一贯奏曰:“中使衙门皆创设,并无旧绪可因。中使 1 员,其随众可百人,分遣官不下 10 人,此 10 人又各须百人,如此则为千人。此千人以每家 10 口为率,则为万人。万人,日给千金、一年须 40 余万。而所得才数万,徒致生怨。今分遣二十处,每年糜费 800 万”(《国榷》卷 78)。

② 当时各地矿税使进奉内库的钱物种类甚多,有金、银、大珠、珍珠、宝石、金刚钻、纰丝、纱缎、羊绒、石膏、马匹、以及土特产貂皮、人参、琥珀等等。但最主要的是银,其余的为数有限,故这里只取银一项加以统计(单位:两。以下各表同。)矿税银的名目,一律依原书记载。



一、万历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解进内库矿税银年统计表

年	月	矿税银额(两)	全年共计	总计
二十五年	十月	9790	9790	
二十六年	二月	10540	145665	
	六月	25769		
	七月	10150		
	八月	52150		
	十二月	47056		
二十七年	四月	24832	132230	
	闰四月	21068		
	七月	61690		
	八月	24640		
二十八年	正月	15300	454227	
	三~六月	109633		
	九~十一月	329294		
二十九年	正月	120940	937835	
	二月	8715		
	四、五、六月	369219		
	七~十一月	438961		
三十年	正~三月	452648	767598	
	四~六月	151700		
	八~十一月	163250		
三十一年	正月	126430	1019852	
	四~六月	213681		
	七~九月	679741		
三十二年	正~六月	761404	761404	
三十三年		517830	517830	
三十四年		735120	735120	5481551



二、各地解进内库矿税银比较表

地区	矿税使	矿税银额(两)	备注
蓟州、永平	戴绍科、王虎	15910	
真定、保定	王虎	41829	
通州张家湾	张烨	346605	
横岭	王忠	13448	
天津	马堂	303347	
山东	陈增	459956	
辽东	高淮	38034	
山西	张忠	650831	
河南	鲁坤、胡滨、杨宗吾	285441	
湖广	陈奉	8775	
承天守备太监	杜茂	251200	
楚王府助工银		20930	
两淮	鲁保	528431	
仪真	暨禄	245384	
徐州	暨禄	65600	
南京	邢隆	28400	
苏杭	孙隆	118600	
浙江	刘忠	62863	
杭嘉	刘成	150200	
江西	潘相	285904	
湖口	李道	176286	



地区	矿税使	矿税银额(两)	备注
福建	高寀	228900	
广东	李凤、李敬	475675	
广西	沈永寿	203471	
陕西	梁永	315736	
云南	杨荣	62448	
四川	丘乘云	202996	
总计		5587200 ^①	

三、进奉内库矿锐银名目分解表

序号	矿税银名目	数额(两)
1	银	1225111
2	矿银	291437
3	认解矿银	7600
4	矿税银	55670
5	样银	3274
6	样青银	224
7	土青变价银	600
8	税银	1455820
9	租银	49629
10	税税银	10050
11	盐课银	282924

① 加上西山王朝进奉内库银 3,000 两、内官监陈永寿 5,140, 总计 5,595,340 两。比前表历年进银总数多出 113,789 两。



序号	矿税银名目	数额(两)
12	盐税银	211510
13	盐务银	7230
14	盐价银	13000
15	引课银	7500
16	盐引银	75930
17	盐引价银	62800
18	新增盐课银	6500
19	盐课羨余银	21000
20	补价盐解银	750
21	盐价余银	104400
22	余盐银	81390
23	长芦盐税银	2600
24	额外盐税银	3052
25	茶盐银	7000
26	茶盐税银	60
27	额外茶盐银	5800
28	额外茶盐税银	450
29	额外税银	7700
30	额外余利银	2700
31	额外余课银	3730
32	余课存银	1600
33	额课银	16500
34	额外银	1730